证券代码: 400028

证券简称:金马5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18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21 号 2000 年大酒店 1710 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张剑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892,82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 出席 2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1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
4.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数 27,892,82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数 27,892,82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数 27,892,82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**2021**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数 27,892,82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张学达、王诗漫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

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. 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